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ST百利　公告编号:2024-074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不停牌。

● 公司股票自2024年9月30日起将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百利”,公司股票代码仍为“603959”,公司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 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继续在风险警示板交易。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实施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一)股票种类与简称:A股股票简称仍为“ST百利”;

(二)股票代码仍为“603959”;

(三)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4年9月30日。

二、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经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核实,公司截至2023年末形成的19,626.98万元异常预付账款中,共计19,191.05万元构成实际控制人王海荣先生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披露的《关于自查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整改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截止本公告日,前述占用资金已归还3,758.11万元,换货/抵应付款2,228.89万元,资金占用余额为13,204.05万元。由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且金额超过1000万元,实控人未能在1个月内完成清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9.8.1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4年9月30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三、前期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6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四、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

本次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不停牌。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继续在风险警示板交易。

五、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本次叠加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的意见及主要措施

1、积极督促实际控制人偿还占用资金,支付资金占用利息,尽快消除不利影响。公司已按照被占用资金的实际天数、占用额度及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利率3.35%计算,截止2024年9月27日全部占用资金应计利息为902.96万元。

2、加强资金管理等内控制度的执行,完善资金支出相关制度。公司将进一步规范财务管理流程,对支付资金额度、用途、去向及审批权限、程序作出明确规定和限制,严格审批程序,明确审批人员职责,堵塞监管漏洞。公司审计部门将定期检查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严格监控资金流向,防止和杜绝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再次发生。

3、针对内控缺陷深入开展自查,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内部控制工作机制,规范授权管理,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的监督职能,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4、进一步加强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业务部门、关键岗位业务人员对相关法规、管理制度、审批流程的学习培训,强化关键人员、关键岗位的规范意识,确保内控制度得以有效执行。

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如下:

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接受投资者咨询的方式不变,仍通过投资者热线,上证E互动平台等方式接受投资者咨询,主要方式如下:

1、联系人:公司证券部工作人员

2、联系地址: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巴陵东路388号

3、咨询电话:0730-8501033

4、电子邮箱:zqb@blest.com.cn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600383　股票简称:金地集团　公告编号:2024-057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昆明西山项目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昆明乾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担保本金不超过32,000万元

● 是否有反担保:是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营公司之子公司昆明筑鸿置业有限公司持有昆明乾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项目公司”)100%的股权,开发位于昆明市西山区52号片区D4地块项目(下称“项目”)。为了满足项目发展需要,项目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申请32,000万元额度的贷款,贷款期限最长为5年。公司于近期与浦发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前述融资事项提供10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即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2,000万元。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024年4月22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提供担保授权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对公司部分担保事项作出批准,授权担保范围包括公司向联营或合营公司的信贷业务提供担保,新增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该授权尚在有效期内。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昆明乾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4月27日

注册地:昆明市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及经营;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8月31日,被担保人资产总额约为293,431万元,负债总额约为215,218万元,资产净额约为78,213万元,资产负债率约为73.35%;项目处于开发阶段,2024年1-8月实现营业收入7,301万元,净利润为-2,754万元。

与本公司的关系:昆明乾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合营公司之子公司昆明筑鸿置业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的企业。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了满足项目发展需要,项目公司向浦发银行申请贷款,融资本金不超过人民币32,000万元,贷款期限为5年。公司将为本笔融资提供10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2,000万元。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公司意见

公司为项目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经营发展需要,保障项目良好运作。针对超过持股比例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已收到其他股东出具的《反担保函》。公司有能力对项目公司在经营、财务等方面进行有效管理,担保事项风险可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本次担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80.86亿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27.80%。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124.26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56.60亿元。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航控股、海控B股　编号:临2024-077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期限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航控股”)于2024年7月1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暨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American Aviation LDC.(以下简称“American Aviation”)基于对公司良好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充分认可,于2024年6月28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B股股份2,566,2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并计划自2024年6月28日起6个月内继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B股股份,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500万美元,不超过1,000万美元(含2024年6月28日已增持金额)。

●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截至2024年9月27日,本次增持计划时间已过半,American Aviation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共计14,680,8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增持金额2,506,048.88美元(含2024年6月28日已增持金额),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 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4年9月27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American Aviation发出的《American Aviation LDC.关于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增持进展的函》。现将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American Aviation LDC.,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

(二)本次增持前,American Aviation持有公司216,086,402股B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50%;American Aviation与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456,045,9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71%。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良好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充分认可,American Aviation拟自2024年6月28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B股股份,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500万美元,不超过1,000万美元(含2024年6月28日已增持金额)。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暨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三、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2024年9月27日,本次增持计划时间已过半,American Aviation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共计14,680,8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增持金额2,506,048.88美元(含2024年6月28日已增持金额),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金额区间下限的50%。本次增持后,American Aviation与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230,767,284股B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53%。

四、本次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或其他不可预见的风险等因素,导致无法完成或无法达到预期等风险。

五、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American Aviation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增持行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四)本次增持及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比例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American Aviation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4-080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新厂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一)(长沙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嘉运路299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6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36,706,36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3.904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是。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周晓莉女士因公出差未出席本次会议,经过半数以上董事推选,由董事陈波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5人,其中独立董事高学敏先生、杜宇颖女士、袁雄先生以视频连线方式参加本次会议,董事周晓莉女士因公出差未出席本次会议,已履行请假程序;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何仕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总经理周晓莉女士因公出差未出席本次会议,已履行请假程序,其他高管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6,649,065	99.9757	18,400	0.0077	38,900	0.0166

2、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1,111,265	97.6362	151,700	0.0640	5,443,400	2.2998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56,019,500	100	0	0	0	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23,423,107	81.2858	0	0	5,399,700	18.7342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51,668,658	99.6232	151,700	0.2924	43,700	0.0844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073,037	91.6078	54,600	4.6613	43,700	3.7309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50,595,621	99.8084	97,100	0.1916	0	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5,091,765	93.0656	151,700	0.1880	5,443,400	6.7464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廖青云、唐建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控股　公告编号:2024-083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型算力业务相关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以下简称“河南证监局”)《关于对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及责令公开说明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65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根据《决定书》的要求对公司本月算力业务相关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一、算力服务器及相关设备采购、到货情况

本月未签订算力服务器采购合同,前期已签订但尚未执行完毕的算力服务器及相关设备采购合同本月进展情况如下:

1、新华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采购、到货情况

2023年9月27日,杭州莲花科技创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莲花科创”)与新华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三信息”)签订330台GPU系列服务器采购合同,合同金额为6.93亿元。除2023年11月16日,新华三信息已向公司交付12台GPU系列服务器之外(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对河南证监局采取责令公开说明措施决定的回复公告》),截至目前,剩余318台GPU系列服务器尚未交付。美国制裁政策的加码对本《采购合同》相关的服务器交付存在不确定性影响,中美贸易摩擦升级等因素可能导致人工智能芯片供应短缺,进而影响供应商无法持续稳定供货。本《采购合同》剩余318台GPU系列服务器的交付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交付期限存在不明确的风险。

2、其他公司采购、到货情况

(1)2024年8月15日,浙江莲花紫星智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莲花紫星”)与AⅥ公司签订64台GPU服务器采购合同,采购单价255万元,合同金额16,320万元。公司采购64台GPU服务器用于提供AⅦ公司首批64台租赁服务器硬件资源。截至目前,该批服务器已全部到货并验收完毕。

(2)2024年8月15日,莲花紫星与AⅥ公司签订64台GPU服务器采购合同,采购单价255万元,合同金额16,320万元。采购64台GPU服务器用于提供AⅨ公司64台租赁服务器硬件资源。公司于2024年9月9日支付预付款1,632万元。截至目前,该批服务器尚未交付。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资金到位时间、供应商供货情况、突发意外事件等不确定性因素,存在无法正常履行的风险。

二、算力服务器租赁业务开展情况

1、2024年9月12日,莲花紫星与AⅩ研究院签订《算力服务合同》,合同约定莲花紫星向AⅩ研究院提供3台租赁服务器硬件资源,合同期限共3个月,合同金额27万元。截至目前,3台GPU服务器暂未交付至AⅩ研究院。

2、2024年9月18日,莲花紫星与AⅫ公司签订《算力服务合同》,合同约定莲花紫星向AⅫ公司提供20台服务器,合同期限共6个月,合同金额91.2万元。截至目前,20台服务器暂未交付至AⅫ公司。

三、开展算力业务金融机构融资情况

2023年12月11日,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莲花科创为莲花紫星向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简称“浙江稠银”)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为6亿元,担保期限为3年。

2024年9月9日,莲花紫星与浙江稠银签订1,632万元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并于同日收到浙江稠银的1,632万元款项。2024年9月13日,莲花紫星与浙江稠银签订4,588万元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并于同日收到浙江稠银的4,588万元款项。截至目前,莲花紫星已使用上述授信49,999.342万元,前述融资可能对公司产生一定的资金压力。

公司分别于2024年9月11日与2024年9月27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担保总额为人民币7,000万元,担保期限为36个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与2024年9月28日披露的《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82)。

四、开展算力业务取得资质情况

本月,由莲花紫星自主设计开发、自主申报的“莲花紫星云容器编排平台”获得了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公司将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告应予披露的重要事项,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保证投资者能够公开、公正、公平地获取公开披露的信息。

特此公告。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控股　公告编号:2024-082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南省项城市颍河路18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6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3,060,41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093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大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厚文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五)公司董、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公司全体董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公司全体监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陆金鑫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6,797,992	96.1594	5,397,450	3.3100	864,975	0.5306

2、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8,980,617	97.4979	2,782,500	1.7064	1,297,300	0.795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915,992	63.5448	5,397,450	31.4199	864,975	5.0353
2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3,098,617	76.2504	2,782,500	16.1976	1,297,300	7.552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洋律师、李思宇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金杜律师事务所指派刘洋律师、李思宇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8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5099　证券简称:共创草坪　公告编号:2024-050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日:2024年9月27日。

● 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权益数量:股票期权2,000份;限制性股票106,000股。

● 本次行权/授予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16.68元/份;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9.81元/股。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的议案》,同意以2024年9月27日为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2,000份,行权价格16.68元/股;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06,000股,授予价格9.81元/股。

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7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年7月9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24年7月9日至2024年7月18日。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并于2024年7月19日披露了《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4年7月24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4年7月2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4年7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股权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2024年8月9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44.6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6、2024年8月13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335.90万份股票期权的登记手续,期权代码(分三期行权):1000000695、1000000696、100000069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7、2024年9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之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二)董事会关于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在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方可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三)本激励计划之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的情况说明

1、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日:2024年9月27日。

2、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数量:股票期权2,000份,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40,153.60万股的0.0005%;限制性股票106,000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40,153.60万股的0.026%。

3、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人数:2人,其中股票期权授予人数为1人,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为1人。

4、本次行权/授予价格:股票期权:16.68元/股;限制性股票:9.81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限售期和行权/解除限售安排:

(1)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及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之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为自本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本激励计划之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本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	自本次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本次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本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	自本次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本次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本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	自本次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本次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因未达到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3)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之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

本激励计划之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本次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本次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本次预留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7、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1)本激励计划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激励对象类别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1人)	2,000	0.053%	0.0005%

注:1、上述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本激励计划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激励对象类别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1人)	106,000	6.08%	0.026%

注:1、上述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8、股票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条件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之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及业绩考核指标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考核年度为2024-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解除限售期条件。

本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定比2023年增长率		净利润定比2023年增长率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目标值(Bm)	触发值(Bn)
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	2024年	20%	15%	15%	10%
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	2025年	44%	30%	32%	21%
第三个行权/解除限售期	2026年	73%	45%	52%	33%
指标		指标完成度		指标对应系数	
营业收入定比2023年增长率(A)		A≥Am		X=1	
		An≤A(An		X=A/Am	
		A(An		X=0	
净利润定比2023年增长率(B)		B≥Bm		Y=1	
		Bn≤B(Bm		Y=B/Bm	
		B(Bn		Y=0	
公司层面行权/解除限售比例(M/P)		X×50%+Y×50%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为准。

2、上述“净利润”以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